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11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時 4 分 10 分

主席：謝召集人鶴琳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記錄：李映瑩

林副召集人清亮、宋委員郡瑜、楊委員嘉宏、洪委員靖惠、謝委員永能、邱委員明偉、林委員妍序、劉委員光第請假(何課員俊賢代理)

壹、 主席致詞

各委員應已審閱會議資料電子檔，為利會議進行順暢，請各單位擇要報告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 報告案

案由 1：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(如會議資料)。

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件，確實參閱本所設置之雲端採購資料庫之最新招標文件。
- 二、赴陸通報義務包含轉機至港澳部分之赴陸申請，為免同仁疏忽，請各主管加強提醒並督責同仁遵辦。
- 三、餘准予備查。

案由 2：本期政風業務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政風室提供之相關宣導影片，請各單位傳知各同仁踴躍觀賞。
- 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案由 3：本所 112 年國有地專案稽核及盤查後續改善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 4：本所 112 年第 1 次機關安全、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檢查結果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各單位落實維護檢查之缺失改善情形，共同維護廳舍安全並確保公務機密維護作業無虞。

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案由 5：本所 112 年資安稽核結果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秘書室確認本所訂定地籍圖資系統申請權限，並提供政風室到離職人員名單，作為辦理資安稽核參考。

二、資安稽核所提建議及缺失請各單位確實辦理，餘准予備查。

案由 6：本所 112 年工程專案維護措施稽核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、經建課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經建課參採所提稽核建議，並續依專案稽核報告所提缺失確實改善。

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案由 7：本所農業證明申請流程改善情形(如會議資料)。【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、農業課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民眾陳情農證案件所提歷次駁回理由不同之意見，請農業課確實注意避免爭議。

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案

案由 1：有關本所國有暨市有土地受占用情形，相關盤查措施管考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、政風室】

邱委員明偉補充：有關龍山菸葉輔導站砂石車輛已移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依年度盤點計畫配合辦理，並由秘書室彙整占用情形排除方案，併同閒置土地利用計畫列管業管單位續辦，辦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
- 二、永平段 849-4 地號(永安路 303 號)被占用未收補償金乙案，請秘書室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，確保本所落實通知之行政程序。

案由 2：擬定本所「112 年度員工政風法令有獎測驗暨廉政標語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】

政風室補充：有關有獎徵答獎勵部分視預算規劃獎勵額度約三百元至五百元禮券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禮券獎勵額度可以最高 500 元作為發放標準，另考量核獎品質及獎項彈性度，請政風室簽辦廉政標語文句競賽案件，應增列「必要時得從缺辦理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函頒施行。

案由 3：有關本所網路申請涉市府 GSN VPN 乙節，納入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管考。提請討論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函頒施行。

案由 4：為利本所檔案管理機制，有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之日常備份相關執行情形，提請增列於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管考，敬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函頒施行。

案由 5：新訂「本所同仁拒收饋贈財物之廉政倫理事件處理作業暨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為鼓勵同仁履行廉政倫理登錄規定，除原訂獎勵禮券增加行政獎勵措施，行政獎勵部分由政風室彙整後簽報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函頒施行。

案由 6：制定本所辦理 112 年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函頒施行。

二、為確保本所各單位資源有效運作連結，請各課室依維護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。

三、專案期間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立即陳報區長及有關機關協處，並副知政風室。

案由 7：本所社區活動中心之外部廳舍委外管理及老舊維修情形策進作為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、社會課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社會課將近期維修、設備支出情形作一表列整理，供日後檢視維修費花用之優先順序。

二、請社會課確認龍肚社區活動中心(廣化堂)之建築年份，如地上物達報廢年限，另請土地所有權人(廟方)確認返還作業。

案由 8：強化補助案件資訊透明機制及身分揭露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【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經建課協助上傳公告本所高屏溪水質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

饋費補助作業規定(新增利衝提醒文字)。

- 二、有關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經費公告內容，因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較難估算，除該項暫不公開，請民政課、社會課續上傳公告使用該回饋金之補助經費公告內容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所掌業務再行評估利衝法提示揭露文字後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

期勉各主管帶領新進人員，除業務所需知能傳承，亦須諄諄叮嚀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，充備同仁所需知能，善盡公務機密之保密義務及廉能要求。

陸、散會(112年9月13日下午17時20分)